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徐湘閔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81  
電子信箱：a252170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學管字第11350637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訂於本(113)年9月18日起至10月17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學校於期限內完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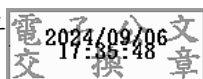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30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341026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教育部「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已明定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補助資格限制及重複領取應繳回等規範。
- 三、本案受理申請期間自113年9月18日起至10月15日止，依上開要點規定無補申請作業，書面資料上傳及網站登錄將於10月15日晚上12時截止，逾期不再受理，請學校確實掌握時效。
- 四、另為維護學生權益及提升行政效率，重申各級學校應於助學金核撥後即時全額發放，不得以任何名義延壓苛扣；助學金印領清冊簽領方式採「書面簽領」或「電匯入帳」擇

一辦理，正本由各申請學校依會計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妥為保管留存；為免助學金重複溢領及維護學生權益，請學校就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提供之助學金，參按比較利益原則，主動協助申請人尋求最適補助方案。

五、本縣承辦中心學校為屏東市歸來國小，相關聯絡事項請洽黃涵榆老師，聯絡電話：7223241轉分機109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